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赵联路 2 号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潘建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324,6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将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调整后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22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33,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

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40万套汽车天窗技术改造项目	11,783.41	11,783.41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b>18,783.41</b>	<b>18,783.41</b>

注：年产40万套汽车天窗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健汽车天窗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共同承担。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将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 12 个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前述方案作如下调整：

##### 调整前：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调整后：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共同承担。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2,081,940	100%	0	0%	0	0%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2,081,940	100%	0	0%	0	0%

	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81,94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吕军旺、王腾洲
-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965,019.04 元、11,775,951.2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73%、11.3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